

询 价 通 知 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旭询价（服务）2020-010

采购项目名称：天峻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新媒体宣传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天峻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4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1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青海中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天峻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委托,拟对天峻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新媒体宣传采购项目进行国内询价采购公告,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询价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旭询价(服务)2020-010
采购项目名称	天峻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新媒体宣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10.0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项目要求	微信、抖音等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询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询价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19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询价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询价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询价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询价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询价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4. 营业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服务内容;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询价。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4 月 09 日
询价通知书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9:00- 11:30, 下午 13: 30-17: 30 (北京时间)。
询价通知书发售方式	网上购买
询价通知书售价	¥400.00 元 (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 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购买询价通知书时应提供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询价通知书后附)。 注: 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的扫描件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qhzhongxu@163.com, 请在邮箱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电话联系确认, 否则造成的遗漏我公司概不承担。开标时请将以上报名资料原件交至前台。
询价采购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询价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20 楼 12014 室 (青海中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 天峻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联系人: 许女士 联系电话: 0977-8267366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中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永兄 联系电话: 0971-5218441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区万达支行交通巷分理处
收款人	青海中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43001040001791（开户行号：103851004307）
其他事项	采购信息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天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67630

青海中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旭询价（服务）2020-010
2	采购项目名称	天峻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新媒体宣传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天峻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中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6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10.00 万元
7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8	采购要求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部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询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询价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19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询价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询价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询价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询价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询价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4. 营业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服务内容;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询价。
10	询价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 大写: 人民币贰仟元整; 小写: ¥2000.00 元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区万达支行交通巷分理处 账 号: 28043001040001791 (开户行号: 103851004307) 提交时间: 询价截止时间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1	提交方式	交款方式: 响应保证金以人民币提交, 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不收现金), 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2	询价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不接受邮寄。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04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16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1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20 楼 12014 室 (青海中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 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方式: 定向收取 收取对象: 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另行支付代理服务费: (大写) 人民币伍仟圆整; (小写) ¥5000.00 元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2	询价有效期	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天峻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询价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询价通知书说明

4.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4.1 询价通知书包括：

- （1）询价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询价通知书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询价通知书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6.1 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在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询价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编制费、装订费、调研费、评审费、验收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

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要求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一次报出不能更改的价格，且该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 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报价一览表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询价保证金
- 10、服务相关内容
- 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0 项“询价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10.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编制方式

10.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

10.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开标

11. 开标

1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询价采购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确定的为准，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11.2 询价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邀请采购人代表参加。

五、询价程序

12. 询价小组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2 询价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13. 询价程序

13.1 进入询价阶段后，由询价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询价小组负责审议所有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2 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9.1 款 (1) - (10)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询价响应文件没有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 所提供的内容、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询价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的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4.1 答疑方式：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澄清方式”。

14.2 询价小组在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询价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办法

15.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在询价小组推荐的合格供应商中，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按技术优劣、售后服务质量排列确定最佳成交候选人。

16. 成交通知

16.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7. 签订合同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1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17.4 询价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采购活动的终止

18 终止情形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询价小组认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18.2 终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旭询价（服务）2020-010

采购项目名称：天峻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新媒体宣传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ZX-2020-010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
(_____)的询价通知书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询价通知书；
2. 询价通知书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检测费、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天峻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通知书、响应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注：签订合同时均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支付方式：

- | | |
|-------------------|---------------------|
| A. 分段支付（ ） | B. 按月支付（ ） |
| C. 按季支付（ ） | D. 项目完成结算（ ） |

购买服务价款总额：（大写）

第一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二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三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四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大写）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价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清算后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运输引起的服务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

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

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

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中标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

的除外)：

13.4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支票或汇票。

13.6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

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4）
- 5、报价一览表.....（附件 5）
- 6、资格证明材料.....（附件 6）
- 7、财务状况证明.....（附件 7）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 8）
- 9、询价保证金.....（附件 9）
- 10、服务相关内容.....（附件 10）
- 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1）

(询价响应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青海中旭询价（服务）2020-010

项目名称：天峻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新媒体宣
传采购项目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中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青海中旭询价（服务）2020-010）_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询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

4、我方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询价通知书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询价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询价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询价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附件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询 价 报 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询价报价为成交总价。包括编制费、装订费、调研费、评审费、验收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成果能够交付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 （2）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2019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询价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询价保证金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已于
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开户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 10：服务相关内容

服务相关内容

按照询价通知书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 1、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
- 2、服务人员配置；
- 3、服务方案；

附件 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1、服务期：一年
- 2、服务地点：天峻县
- 3、服务内容

天峻旅游新媒体运营宣传方案

一、方案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天峻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方案将充分利用“旅游+互联网”，努力构建移动互联网、抖音、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渠道，通过充分运用各媒体平台，积极推动各宣传推广方式相结合，逐步形成全方位、多渠道、形式灵活、内容丰富的宣传推广体系。

天峻旅游新媒体推广合作单位将发挥多平台优势，以不同的方式、从多元的角度，为天峻旅游创造丰富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优质宣传内容，对天峻旅游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策划开展有创意、有深度、有影响的宣传活动，引领天峻旅游宣传主阵地，进一步塑造“青海湖源、净土天峻”的旅游形象。

发挥新媒体移动性、便利性、及时性、互动性的优势，联手形成矩阵，向全国集中展示天峻旅游新形象，让各地游客进一步了解天峻，有效提升天峻旅游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创天峻旅游宣传新局面，为天峻打造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做出贡献。

二、活动具体方案

1、微信公众平台

方案：

建设微信公众号，通过宣传和吸收粉丝，增强自身微信平台的作用，同时联系当地合作的微信媒体发布宣传信息，可作为重点的宣传模式。

充分发挥微信在旅游中的宣传推介作用，精心策划净土天峻系列节目，以展示天峻自然风观，历史人文景观，民风民俗为主，如天峻草原，哈熊沟，智阁鲁如文化艺术节等。

宣传要求及频率：每周各发布一次，重点推荐大景区，顺带介绍小景点，常年发布。

2、抖音短视频

方案：

(1) 创办“净土天峻”抖音号。

(2)、制作网友喜闻乐见的短视频。

(3) 定期在“天峻宣传”抖音号开通类似“天峻草原、野生动物”等话题。将天峻旅游元素与时下最火的创意短视频结合，深挖景区有趣、好玩的景点和项目，通过抖音短视频传播勾起更多抖音用户前来消费体验。有效增加天峻旅游在互联网端的持续曝光量，形成天峻旅游的话题性宣传效果。

(4) 为抖音用户和游客提供景区周边一站式游玩攻略和资源整合。游客出游习惯更多以围绕景区来游玩，以景区为核心，辐射景区周边，特别是自驾游家庭游客，更多喜欢带着家人在景区周边区域内深度游玩，他们对本地缺乏了解，因此景区抖音号要承担把景区及周边的“吃住行游购娱”整合成短视频供更多游客收藏分享，同时做好游客旅游中咨询服务工作。

宣传要求及频率：每月各发布两次，重大节庆及旅游旺季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手机客户端 APP

方案：

(1)、分别在网易客户端、凤凰网客户端、腾讯新闻客户端、搜狐新闻客户端、一点资讯客户端、今日头条客户端上同步发布宣传稿件，多渠道开展网络宣传营销，定期推送美景、美食，持续不断发布攻略、线路，强化网络宣传实效。

(2)、为天峻旅游宣传提供各种形式的新闻报道，将软文稿件发布在网络媒体上，做到有文字，有图像，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美誉度，强化百度搜索收录。

宣传要求及频率：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节庆及旅游旺季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4、小众精准平台（知乎、微博、蜂窝网、小红书）

方案：

- （1）、在知乎上回答关于青海旅游等类似问题，并且对天峻旅游进行征稿。
- （2）、在新浪网、腾讯网、人民网和中国青年网知名网站均开通微博账户，扩大影响力。
- （3）、在蜂窝旅行网或者小红书发布关于天峻旅游的相关攻略。
- （4）、发布旅游相关信息与活动的同时，编发旅游生活的小知识、小幽默，撰写有趣的旅游故事。具有趣味性、知识性、实用性的微信微博，容易吸引更多的受众，并且能够被受众分享，这些受众，就是潜在的游客。

宣传要求及频率：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节庆及旅游旺季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三、工作清单

序号	分项	推送 频次	年推 次数	备注
1	微信公众号	3 次/月	36	发挥微信在旅游中的宣传推介作用，精心策划净土天峻系列节目，以展示天峻自然风观, 历史人文景观，民风民俗为主，如天峻草原，哈熊沟，智阁鲁如文化艺术节等。
2	抖音短视频	2 次/月	24	定期在“天峻宣传”抖音号开通类似“天峻草原、野生动物”等话题。将天峻旅游元素与时下最火的创意短视频结合，深挖景区有趣、好玩的景点和项目, 通过抖音短视频传播勾起更多抖音用户前来消费体验。有效增加天峻旅游在互联网端的持续曝光量, 形成天峻旅游的话题性宣传效果。
3	手机 APP 端	1 次/月	120	网易客户端、凤凰网客户端、腾讯新闻客户端、搜狐新闻客户端、一点资讯客户端、今日头条、中新网、光明网等 10 个国内知名的 APP 手机端每月推送一次。
4	小众精准平台	1 次/月	48	在知乎、微博、蜂窝网、小红书四个精准平台每月推送一次



青海中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采购项目名称	天峻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新媒体宣传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旭询价（服务）2020-010
供应商全称		报名费	400.00
法定代表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经办人		联系电话	
公司联系电话		公司邮箱号	
报名提交资料目录：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供应商报名登记表（询价通知书后附）。 注：1、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的扫描件发送至本公司 qhzhongxu@163.com，请在邮箱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电话联系确认，否则造成的遗漏我公司概不承担，开标时请将以上资料原件递交至我司前台。 2、此表请勿放到投标文件中，填写完成后将扫描件及其他报名资料发至上述邮箱中。			
注：报名提交的资料以公告要求为准，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